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
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
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
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
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
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4
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
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
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
通过上市公司创业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
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被提名人担任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应当在相关公
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
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
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
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异议函的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
会，选举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表示关
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
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选的，说明
推选的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
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5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
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
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
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
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
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出现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对独立董事的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
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6
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第
（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出的提
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7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
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
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三）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
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
事的意见予以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
公开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
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8
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并向中国证
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
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9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七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
员，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第三十四条 在独立董事任职之初，公司应当专门安排相关负责人向独立董
事介绍公司各方面情况，便于独立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情况。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
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当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外部相关信
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以专刊、邮件等形式向独立董事报送，以便独立董事能够
全面、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相关议案的主要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回答独立董
事的质询和提问，听取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
存五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为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1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
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均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如交通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支
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给予每位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
露。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按季
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
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
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
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